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服份的基準，按每股0.139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111,600,000股供股股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自百慕達法院取得有關供股的認可令，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將予公佈之日期。有關章程文件寄發日期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適時發佈。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章程文件，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予以修訂。有關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適時發佈。

股東應知悉，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及按除權基準進行的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

供股須待該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吳健雄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雄先生,林國欽先生及王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